

池州市农业农村局 池州市财政局 文件 池州市商务局

池农〔2020〕83号

池州市农业农村局 池州市财政局 池州市商务局关于做好农业机械 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青阳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财政局，商务局，贵池区、东至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为做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机〔2020〕6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认真组织开展

加快淘汰老旧高能耗农业机械，鼓励引导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是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节能、环保、安全、高效农业机械推广应用，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的有力举措。各县区要充分认识其实施的重要意义，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相关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推进农机报废更新工作取得明显进展。

二、细化措施，明确工作责任

各县区要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实施，保障补贴工作顺利开展。要结合实际，细化完善管理措施和操作办法，制定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细则，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商务局备案。要健全配套工作制度、监管制度和责任机制，加快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各地要针对辖区内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的回收拆解企业和不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但依法经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企业或农机合作社进行摸底，遵循自愿申报的原则组织申报。申报农机回收拆解企业需填写《池州市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资质备案表》，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详见附件），并于7月20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备案。

三、强化监管，严防违规行为

各县区要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企业，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

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各县区要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严禁回收企业销售报废农机整机及零部件，防止报废农机再次流入市场。

各地要加强补贴实施进度统计分析，严格执行进度季报制度，做好半年和全年总结分析，于每年6月20日和11月20日前分别报送半年和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

附件：池州市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资质备案表



2020年7月10日

附件：

池州市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资质备案表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证书号码	
法人代表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备案事项	1、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2、报废农机回收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声明：本备案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相关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因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均由申请人承担。			
申请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备案需提交的申报材料明细（注：材料均用 A4 纸规格）			
1、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资质备案表；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书》（回收授权书等）复印件； 5、一式两份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池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7 月 10 日印发